

子洲县公安局 禁毒教育基地与防电诈教育基地建设合同

甲方：子洲县公安局

乙方：子洲县星辰智领图文广告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乙方竞争招标就甲方禁毒教育基地与防电诈教育基地建设设计、制作、安装项目订立本合同，双方严格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项目内容、数量与要求

1. 甲方负责指定教育基地建设的地址，乙方负责整体设计、物料制作、现场安装服务。

2. 甲方负责协调基地建设场所，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文稿、资料及相关要求；乙方负责文稿排版、设计，排版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初稿，经甲方校对、书面确认无误后，方可开展制作工作。

二、项目工期与交付

1. 因施工地点特殊是学校，为学生安全和不影响学校教学、学校规章制度，乙方需在学校节假日期间进行教育基地建设施工。

2. 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方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全部制作、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。

3. 交付地点：子洲县第一小学。

3. 逾期责任：因甲方协调场所和提供资料造成逾期的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造

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。因乙方未按约定工期交付的，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7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三、质量要求与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所有物料制作清晰、内容准确、不得颠倒、不得以次充好，材质符合双方约定标准，安装牢固、无安全隐患，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。

2. 质保服务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12个月的免费质保期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24小时内响应，3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、更换。

四、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1. 合同预算金额：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（¥584900.00）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。

2. 付款方式：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0%预付款：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元（¥233960.00），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时提供项目所需文稿、资料，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并反馈修改意见；

2.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；

3. 有权对项目制作、安装过程进行监督，提出合理修改

要求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设计、制作、安装，保证项目质量；
2. 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，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；
3. 对甲方提供的涉密文稿、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、传播；
4. 项目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、传播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1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2. 乙方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需无条件免费整改、更换，直至符合要求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；
3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。副本若干份，供相关部门参考使用。

七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业务交定完毕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子洲县公安局

